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欣光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出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唐酒店”）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长江广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租金标准为 950 万元。随后，双方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第一份、第二份和第三份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将 2023 年度及之后的租金调整为 750 万元人民币。

基于原合同项下双方继续合作和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合同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第四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调整的相关约定为：租赁期间延长一年，从原来的“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约定 2026 年度租金标准调整为 600 万元。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调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双方 2021 年 7 月 13 日已签订原合同中的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第四份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欣光、刘可佳、丁继实、米宏杰已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宏宇、李正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签订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部分事项的变更，属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授权的权利范围内，且已经本次董事

会会议审议并批准，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审计服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加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公司聘请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保持不变，仍为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召开会议，在对任境内审计机构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做出委任境内审计机构的建议。同意委任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